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1〕2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关于制修订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

一、目的

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各专业学生培养的基本规范，是毕业生质量的基本保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确保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的要求，以及符合学校教务处关于制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学院制定本规定以规范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适用专业

本学院的相关专业，具体包括环境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安全工程。

三、要求

本科教学培养方案根据学校要求每五年重新制定（大修订），根据教学运行反馈情况每年进行完善性修订（小修订）。

四、实施细则

1、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大修订细则

(1) 各系成立由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工作小组，负责《培养方案》的组织制定工作。

(2) 由专业责任教授牵头，组织系主任及相关专业教师，在广泛调研国内外一流高校同类专业的培养方案，认真听取校内外同行专家和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规范的要求，研究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位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等，并对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提出学时学分要求，在此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的初稿，经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教务处。

(3) 系主任根据教务处经过协调形成的“通识教育平台”必修课模块的课程菜单，与责任教授商量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落实由外系开设的非大面积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类课程的教学安排。

(4) 系主任组织召开各专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等，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的第二稿。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形成定稿，提交教务处。

2、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小修订细则

(1) 专业责任教授根据上一年级《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实际运行情况，对课程体系进行局部修订和微调整。

(2) 系主任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修订稿。

(3) 系主任提出书面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调整报告》和新版培养方案，陈述调整内容和调整原因，经专业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

(4) 经过备案，拟增补、删除或修改的课程，系主任需填写《课程调整申请表》，经专业责任教授签字后，报教务处。

五、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年3月

附件 1

XXXX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调整报告

学院		专业			
		年级		系主任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责任 教授 审核 意见	
拟稿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教授签字： 年 月 日

XXXX 级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课程调整申请表

需调整的课程（原方案）										调整方式
所属平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时安排			开课学期	
						授课	实验	上机		
需调整的课程（新方案）										调整方式
所属平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时安排			开课学期	
						授课	实验	上机		
简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责任教授签字： 年 月 日 </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申请表填写说明：

1. 课程“调整方式”栏的填写要求

- 原方案的调整方式：删除、修改（写明拟修改的内容，如课程名称、上课学期、学时等）
- 新方案的调整方式：增设、更改（写明已更改的内容，如课程名称、上课学期、学时等）

2. 在“简要说明”栏，简述课程调整的原因

主题词： 本科 培养方案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